

以賽亞書(二)犯罪的國民

以賽亞與約書亞的字根都有「耶和華」與「拯救」，意思都是「耶和華的救恩」。整卷以賽亞書信息的中心就是神的救恩。要認識神的救恩之前，先就要認識自己的罪，認識罪的可怕：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 6:23)；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以賽亞最早得的默示，就是顯明神的子民犯罪，也說到罪的結果就是審判。整篇信息中，隱含著彌賽亞的救贖，讓人從絕望中，看到神的恩典和盼望。

一. 聖民的罪狀〔以賽亞書 1:1-17〕

神創造天地，也統管萬有，祂也是審判全地的主。祂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萬有在祂面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(來 4:13)。祂知道聖民的罪，藉先知指正，呼籲他們悔改。

1. **先知得默示**〔賽 1:1〕：以賽亞得著神的啟示，得知屬靈和永恆的事，主要是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(賽 2:1; 3:1; 4:3; 5:3; 40:2; 52:1; 62:1; 65:9)。不僅是針對當時的時代說的，也引申到未來和末世的日子，指著屬神的百姓而說的。
2. **法庭的控訴**〔賽 1:2-4〕：神對祂的子民提出控訴，如法庭上的原告或檢察官，聖民就是被告。但神也是法官和辯護律師，天地則為見證人，見證他們的罪。
 - a. 呼天喚地：人活在天地之間，就像是永恆的見證人。摩西帶領以色列人，在他們即將進迦南時，對他們呼天喚地來做見證(申 4:26; 30:19; 31:28)。
 - b. 不認識神：以色列民是神的子民，卻不敬畏神，沒有珍惜獨有的位分，還不如牲畜認識主人和給他們的供應。就顯出他們的罪，真是大罪了。
 - c. 破壞關係：以色列原是聖潔的國民(出 19:6)，卻成了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，破壞與神的關係。聖徒蒙召，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(弗 4:1)。
3. **循環的犯罪**〔賽 1:5-9〕：以色列民從出埃及就時常悖逆，被神懲治，神仍向他們施恩。他們陷入犯罪、懲治、復興的循環，直到不可挽回，以致被擄。
 - a. 屢次悖逆：神將律例典章賜以色列人，要他們謹守遵行，好蒙神賜福。但他們卻不斷悖逆，做不該做的〔過犯〕，沒有做該做的〔罪惡〕。
 - b. 不斷受罰：以色列人因犯罪被神懲治，神就不斷興起仇敵，如迦南人和列邦來攻擊他們。就好像身體不斷受傷，城邑被火焚燒，最後無藥可醫。
 - c. 保留餘種：神是公義的神，也是慈愛的神，神為祂犯罪的國民留下餘民，當恩典臨到外邦人時，以色列民仍蒙神的眷顧(羅 9:25-29; 11:2; 25-29)。
4. **虛浮的獻祭**〔賽 1:10-15〕：獻祭代表神與祂子民之間的關係，獻祭不蒙悅納，就表示關係的破裂。以色列人在罪中，仍向神獻虛浮的獻祭，就不蒙悅納。
 - a. 敗壞的本質：神看人內心，不在乎儀文。就如神不悅納該隱，也不悅納他獻的祭(創 4:3-7)。聖徒獻祭之前，要先調整個人生命的光景(太 23:25)。
 - b. 表面朝見神：神的百姓朝見神，只能在外院，卻不能進聖所(結 44:10-14)。法利賽人做了許多外在宗教的儀文(太 23:23-28)，但神看他們為可憎。
 - c. 神不聽禱告：神是聖潔，祂恨惡罪，神的子民蒙召也要聖潔(彼前 1:16)。神子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神必不聽(詩 66:18; 約 9:31)，除非先來悔改。

5. **呼籲除惡行**〔賽 1:16-17〕：當罪證確鑿，罪犯只能呼求憐憫(路 18:13)。通常辯護律師會建議罪犯痛心悔悟，行為歸正，希望審判的主能法外施恩(拿 3:9)。
 - a. 悔悟自省：神要罪人洗去他們心中的惡(耶 4:14)，清潔他們的手(雅 4:8)。水的洗禮就是悔改的洗禮(徒 19:4)，好叫罪人得著清潔的心(詩 51:10)。
 - b. 善行表現：悔改不僅是心裡的態度，也是外在的行為表現，並結出果子，與悔改的心相稱(太 3:8)。在善行上表現公平、正義，扶助孤兒寡婦。

二. 得救的道路〔以賽亞書 1:18-31〕

神是慈愛憐憫的神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。神也是聖潔公義的神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6-7)。審判台前，神指出得救之道，也滿足神的公義。

1. **罪犯的辯詞**〔賽 1:18-20〕：神為罪人辯護，罪雖明顯，抹煞不去，但神卻能赦罪(出 34:6)；並將罪踩在腳下，丟在深海，不再記念(彌 7:18-19；來 8:12)。
 - a. 罪的潔除：罪雖如硃紅，必潔白如雪(詩 51:7)。神赦免人的罪，是讓罪完全被塗抹，成為無瑕無疵。是藉著羔羊的血所做成的(彼前 1:18-19)。
 - b. 意志選擇：聖民若順從律法，就必蒙福；若不順從，必受咒詛(申 28 章)。摩西將生死禍福擺在聖民面前，他們要自己做出選擇(申 30:15-19)。
2. **墮落的百姓**〔賽 1:21-23〕：以色列民蒙召，要作聖潔的國民，祭司的國度，本來是要聖潔、專一，卻墮落成充滿雜質的銀子，用水攪對的酒，劣質低賤。
 - a. 淫亂的罪：神的子民與神立約，是建立在忠誠的基礎上。他們卻行淫，成了妓女。基督徒蒙召，就當作貞潔的童女(林後 11:2)，向主忠誠。
 - b. 殺人的罪：當神的公平、公義離開，腐敗和墮落的事就乘虛而入。聖徒的城成了充斥著兇手和罪犯，被血沾染的城市(結 22:12；何 6:7-10)。
 - c. 濫權的罪：由於官長居心悖逆，以致正邪不分，與盜賊為伍；不但沒有盡到保護百姓的責任，反而藉著特權，貪贓枉法，使孤兒寡婦無處伸冤。
3. **煉淨與恢復**〔賽 1:24-26〕：罪使神的子民成為敗壞，若他們不悔改所行的惡，就必滅亡。但神給他們機會回轉歸向神，神就煉淨他們，恢復過去的榮耀。
 - a. 脫離敵手：神的子民犯罪，成為罪的奴僕，被仇敵擄去。但神要從仇敵手中拯救他們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約一 3:8)。
 - b. 煉淨渣滓：神要煉淨祂的百姓，除掉他們的滓渣。聖徒重生作新造的人，就要把舊人和舊人的行為除掉，穿上新人，活出神的形像(弗 4:20-24)。
 - c. 恢復位分：神應許讓祂的百姓經歷審判之後，要恢復神起初賜給他們的，讓他們成為公義之城，忠信之邑。如新耶路撒冷，神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4. **得救與滅亡**〔賽 1:27-31〕：行義的才是義人，作惡的便是惡人。義人惡人的結局不同，審判時，義人要蒙救贖，得永生，惡人要受羞辱，被憎惡(但 12:2)。
 - a. 錫安得贖：錫安是神的居所，也指屬神的人，他們的心歸向神，就得著救贖。彌賽亞不僅是他們的救贖主，也是使他們稱義的主(耶 33:15-16)。
 - b. 永遠沉淪：神在降下審判之前，先要給人恩典，領人悔改。若不悔改，就必受當得的報應(羅 2:4-6)，最後的結局就是焚燒，永遠滅亡(詩 1:6)。

三. 神的國降臨〔以賽亞書 2:1-22〕

以賽亞指出聖民的罪和得救的道之後，說到彌賽亞要來，建立祂的國度。彌賽亞第一次降臨時，是謙卑的君王，藉著十字架的救贖，拯救罪人，作全人類的救主。末世祂要再臨，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從天降臨，祂是榮耀的君王，審判全地的主。

1. **神國的王權**〔賽 2:1-5〕：以賽亞與彌迦同受一個啟示，說到彌賽亞的國要被堅立，萬民都要流歸這國(彌 4:1-3)。彌賽亞要以公平、公義、和平治理萬國。
 - a. 末後的日子：「末後」的原文'acharith，在七十士譯本中被譯為 eschatos 「末世、結束」。是「起初」的反義詞。從舊約觀點，彌賽亞來就是末世；從新約觀點，基督降生到末世再臨之間，都稱為末後的日子(徒 2:17)。
 - b. 神殿山堅立：「山」象徵國權，也代表神國的王權(啟 17:9-10; 但 2:35)。彌賽亞來，要在山上傳聖旨(詩 2:6-7)，就如耶穌基督登山，宣講天國的教訓(太 5:1-12)。神的殿也是神寶座之地(結 43:7)，神掌權之處就是天國。
 - c. 和平的國度：神應許彌賽亞要使地上萬國得福(創 22:18)，當彌賽亞來，恩典臨到外邦人，使萬國信服真道(羅 16:25-26)，萬民要成為神國的子民。
2. **神離棄雅各**〔賽 2:6-8〕：相對於神的恩典將要臨到外邦人，以色列民卻犯罪遠離神。神子民親近神，神就親近他們；離棄神，神就離棄他們(代下 15:2)。
 - a. 沒有分別：以色列民原是被神選召，從萬民中分別出來(民 23:9)，成為聖潔的國民。而今卻與萬民毫無分別，充滿各樣污穢敗壞，神看為可憎。
 - b. 不倚靠神：以色列民原是要在凡事上倚靠耶和華他們的神，他們卻仗賴自己的財富和馬匹車輛。大衛和彌賽亞，都全然倚靠神(詩 20:7; 22:9)。
 - c. 祭拜別神：神的子民原當專一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神，卻充滿偶像，叩拜別神。他們違反十誡的前兩條誡命，犯了屬靈的淫亂，背棄與神立的約。
3. **神降罰之日**〔賽 2:9-18〕：神定降罰的日子，就是末後的審判，這日子是大而可畏的日子(瑪 4:5)。屬神的人盼望那一天能坦然無懼，站立得住(帖前 2:19)。
 - a. 自高降卑：人有卑賤人 adam 和尊貴人 ish。在白的大寶座前，人無論大小，都要受審判(啟 20:11-12)。只有謙卑求告主名的，才能得救(徒 2:21)。
 - b. 神被尊崇：當末世基督榮耀降臨時，世上的國要成為主的國(啟 11:15)，萬膝要跪拜，萬口要承認祂是主(羅 14:11)，使榮耀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。
 - c. 偶像廢棄：偶像是人手所造的，撒但也是被造的，卻想要和神一樣受人敬拜。末世，一切執政掌權要毀滅，所有仇敵要受審判(林前 15:24-28)。
4. **躲避神的面**〔賽 2:19-22〕：面對世界末了和將來的審判，天、地、海都顯出異兆，世人都會嚇得魂不附體(路 21:25-26)，想辦法躲避神的面(啟 6:15-17)。
 - a. 地大震動：末世神要震動天地，凡有形質的，都要被烈火鎔化。但聖徒得著神所賜的新天新地(彼後 3:12-13)，和不能震動的國(來 12:26-29)。
 - b. 無處可躲：面對末世的審判，人們希望可以隱藏起來(番 2:3)。屬神的人藏身在神裡面(詩 91:1)，在主愛裡就能坦然無懼面地對審判(約一 4:17)。
 - c. 無有倚靠：不是倚靠有氣息的世人，或是無定的錢財(詩 49:6-9)，也不怕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(太 10:28)，而是倚靠神，並要愛祂，敬畏祂。

四. 聖民受審判〔以賽亞書 3:1-26〕

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的審判都是公義的。所以神的百姓犯罪，神也要審判他們。神將審判的權柄給了彌賽亞(約 5:27)，祂為著審判來到世上(約 9:39)。但祂也是救贖主，叫罪人因祂認識自己的罪，向祂求救，祂就擔當他們的罪與審判(賽 53:6)。

1. **社會的崩解**〔賽 3:1-8〕：以賽亞時代，國家社會大致還算穩定。但不久興起幾個惡王，不法的事增加，社會體制都將崩潰。末世也有社會體制的崩解。
 - a. 除掉倚靠：人靠自己的力量建立制度和財富，以為可以長治久安，這些其實都不可靠。審判時，神要除掉這一切，讓人知道神才是真正掌權者。
 - b. 綱紀敗壞：末世不法的事增多，人的愛心漸漸冷淡(太 24:12)，倫理道德敗壞，各人任意而行，專顧自己，不顧別人，造成社會不和諧(提後 3:1-4)。
 - c. 渴望君王：就如以色列人最初求立王，卻不要神作他們的王(撒下 8:4-7)。末世人們渴望有強有力的領袖，卻不要神作王，敵基督就會作他們的王。
 - d. 悖逆之民：聖民在言語和行為上與神反對，使神的靈擔憂，神就與他們作對，親自攻擊他們(賽 63:10)。當神的榮耀離開，聖城就被毀(結 11 章)。
2. **神命定審判**〔賽 3:9-15〕：神是審判官、檢察官，又是辯護律師，祂按公義和慈愛判斷。神一再地寬容，因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(彼後 3:9)。
 - a. 公開的犯罪：神的子民喪盡天良，他們的面色證明自己的不正，不在乎犯罪；就像所多瑪一樣，沒有羞恥心，良心麻木(提前 4:2)，神必報應。
 - b. 按行為報應：邪惡的世代，也有義人。當審判時，神是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羅 2:6)。義人雖要蒙福，但他們的義只能救自己(結 14:20)。
 - c. 失職的領袖：整個社會充斥著謬妄的靈，人們盲目跟從，無從分辨好壞。國家社會的領導階層沒有盡到責任，百姓成為無牧人的羊群(結 34:1-6)。
3. **錫安的敗落**〔賽 3:16-26〕：錫安山在耶路撒冷，約櫃所在地(王上 8:1)，稱為神的聖山或居所(詩 76:2; 132:13)。錫安的女子指神的子民，或形容耶路撒冷。
 - a. 狂傲女子：神的子民與神立約，屬靈上就是神的妻子，本該有神的性情，柔和謙卑。卻被罪捆綁，隨從情慾和撒但(弗 2:1-3)，成為驕傲自大。
 - b. 除掉妝飾：神子民被神用各樣的美物裝飾，發達到王后的位分，卻仗著美貌與人行淫〔敬拜別神〕，以致被仇敵攻擊，赤身露體(結 16:10-16; 39)。
 - c. 失去位分：錫安女子狂傲的結果，是被奪去所有的裝飾；從榮華的地位成為奴隸，從王后的地位成為進貢的(哀 1:1-6)，落到悲慘淒涼的光景。

結論

以賽亞將神完整的救恩啟示出來，首先叫人認識罪的可怕，也指出審判的必然。然而，因著彌賽亞，使罪人絕處逢生，因為祂是審判全地的主，也是我們的救主。所以，罪不是問題，審判並不可怕，只要有彌賽亞，一切就都迎刃而解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為我們和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)。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才能真正認識自己，認識神，也認識神的愛(羅 5:8)。這愛激勵我們，不為自己活，而為主活，作聖潔的國民。